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第三方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

签订地点：宝鸡市太白县住建局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对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和甲方审定的运营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一、运营规模及项目地点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5000 吨/日，运营地址位于宝鸡市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进、出水水质标准

（一）进水水质

进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的水质指标应在本污水厂的设计值以内。

本项目的主要进水水质指标为：

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TN	NH_3-N	TP
浓度	≤ 6-9	≤ 360mg/L	≤ 180mg/L	≤ 180mg/L	≤ 48mg/L	≤ 35mg/L	≤ 3.5mg/L

（二）出水水质

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 标准。

主要出水水质标准为：

出水水质

项　目	CODcr (mg/L)	BOD5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NH3-N (mg/L)	pH
出水水质	30	6	15	0.3	10	1.5（3）	6.0-9.0

三、运营服务的内容与范围

（一）运营范围为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及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设备检修、污泥外运、人员管理、绿化、厂内监控设施等污水处理厂内所有的设施、设备、财产的维护。

1.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对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项目设施进行运营，运营期限内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并于运营期届满时完好地将污水处理厂移交给甲方。

2.建立健全厂内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正规的运行模式和日常运营台账。

3.依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向甲方报告。

（二）服务期限

运营期限 5 年，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8 日。

四、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2809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玖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运营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运营费计人民币 7022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标准

（一）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的A标准。

（二）乙方使用和管理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保证污水厂固定资产的完好（正常磨损除外）、无遗失，保证厂区整洁。运营期间，按照环保要求完善应急机制；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和执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规范处置；负责在线水质监（检）测仪器（表）的规范运行；负责环保要求的各项监(检)测事项和监（检）测报告；完善污水处理厂各类运行台账。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设施健全、完整无损，负责对影响正常运营存在问题的协调处理，对交接中不符合工艺要求和施工规范的部分进行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2.运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运营团队交底，办理设施移交，并提供完整的污水处理厂竣工图纸及技术和设备参数、用电负荷、设备使用说明书及合格证等资料，提供污水处理厂运营所需要的市政配套设施，包括道路、雨水、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线等。

3.协调稳定连续的基本水量保障。若低于最低限度污水量（即不低于总设计处理量的30%），需要投加营养液来维持系统正常运行，所增加的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4.运营期间甲方安排专人负责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和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对各种所需厂外资源和手续给以协助，确保各种资源的联系协调顺畅。

5.运营期间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适合正常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包括必要的完好化验设备，以及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除外）以及值班宿舍、厨房等办公设施。

6.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如涉及超标的（工业）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泥活性中毒或解体，进而影响系统处理效果和增加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营费，若甲方超出约定付款日期60日未支付运营服务费，乙方有权依法依约启动法律程序，主张权利。

8.甲方移交时需保证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验收调试合格,并无其他安全隐患存在。污水处理厂的各个单元的处理效果应满足正常工艺运行的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环保验收。

9.进水水质各项污染物指标必须在设计值以内，如超出设计值范围，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崩溃并导致运行费用增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系统恢复的相关费用。

10.因环保政策的变化、标准提高，需增加、更换的设备(仪表)，以及达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换或因技术原因淘汰需要更换的设备(仪表)，由甲方负责购买和安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具备承担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的经验和技术力量。按照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工作。

2.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上的人员要求，配置富有污水处理厂运营

维护经验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运行和维修人员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并将人员的配备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3.乙方应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任务，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得拖欠职工工资。

4.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来收取运营费用。

5.乙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设备管理、水质化验管理、基础设施与工作环境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规范运行。

6.乙方组织的运营团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面接收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并负责运营人员安全、活动区域环境卫生和运营人员管理，解决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和突发事件。

7.乙方应保证运营质量，出水水质（或污泥浓度）达到规范要求（不可抗力除外），运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现象等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乙方应按规定填写生产运行记录，保管好厂内的档案资料与各工艺段的运行台账，并按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上报相关资料。

9.乙方负责购买运营期间范围内的生产药剂（只包含现有生产工艺所需药剂，如厂区生产工艺发生改变，所需增加的药剂费用由甲方承担）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运营物资。

10.乙方负责在运营服务期内厂区内所有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并承担维修维护费用。若年维修设备、设施费用超过正常维修比例，且非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甲方予以适当补助。

11.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超出设计范围影响正常运行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措施。若由于进水量超过

实际设计标准，且乙方保证污水处理厂已最大负荷运行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仍出现进水溢流外排的情况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12.运营服务开始前，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移交设备并调试运行良好；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对设备的完好性负责，如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

13.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间因运营产生的债务由乙方据实承担。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污水处理厂任何设备、土地、房屋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行为。

15.剩余污泥的转运与处置：当前污水厂产生的剩余污泥按设计和环评要求，运往县城垃圾填埋场，且含水率要求为60%以下。若运营期内因接受地的变化和含水率的标准提高，出现现有工艺和设施无法满足处理需要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解除与补偿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且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转让运营权。

2.乙方擅自将所运营的财产进行处置和抵押。

3.乙方因经营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4.乙方擅自停业、歇业，连续10天或累计达一个月，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5.根据国家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进

行有效补救的。

（三）乙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且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义务，并且不付款额达同期应付款50%以上的情况持续达60天。

2.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四）终止后的补偿

1.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必要损失；甲方按照乙方投入、甲方过错等综合考虑并支付赔偿款或补偿费用后，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

2.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单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2.双方都有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双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或情况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双方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地消除影响，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八、项目设施财产的管理与资产移交

（一）运营服务期间，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使用权；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因其生产需要自行增加投资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期内，因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以及污水处理工艺标准需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新增设施、设备，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项目设施移交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

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移交交接等工作，移交的项目设施等财产以现场清点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设施、设备移交时应进行相关的设备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表单，甲方应负责进场移交的修复工作，乙方应负责出场移交的修复工作。

（五）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出现异议时，由双方共同确定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六）乙方不能未经甲方同意对其设备进行更换，如果确有需要必需经甲方同意。

九、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自该笔应付款到期日起，按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2倍开始计息，直至该笔款项付清。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营，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宝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

十一、变更或转让

（一）甲方的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政策性调整等对甲方监督管理带来不便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变更合同主体。

（二）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不可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提保权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利益。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组成部分为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有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 3月 1 日

